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95號

原告 鄭美綺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受讓之債權不存在，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乙紙附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